（上接B114版）

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3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2017年12月底实施完毕。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实际完成发行的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6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即2017年8月2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可转债期限为6年，并于2018年6月底全部转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修正。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假设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6年度持平。

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2017年6月9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48,300,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415,007.65元，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62,110,260股。假设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6月9日实施完毕，现金股利金额与2016年度相同，除可转债转股的因素外，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2017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不构成公司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二）假设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	2018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762,110,260	762,110,260	841,475,3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22,108,507.61	2,588,590,669.76	3,588,590,66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78,932.17	161,378,932.17	161,378,93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897,169.80	188,897,169.80	188,897,16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25	0.25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6.02	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51	7.05	5.9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66	6.23	4.5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0	7.30	5.26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可转换公司债权全部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扩大公司产能，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在通信、汽车电子、军工产业等领域。通信领域主要业务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器材、机电产品，电子电路产品配件，通讯工程网络服务；通信设备性能检测、环境试验检测等；汽车电子领域主要业务为DA系统等各类汽车视觉技术及产品；军工产业领域主要业务为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军工产品及配套方面，产品主要为雷达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现有业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加快实现技术升级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通信、汽车电子和军工产业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运营过程中积累了通信、汽车电子、军工产业等相关领域经营和管理经验，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的综合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全面的行业知识和专业技术，能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把握市场机遇。

目前，公司具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人才，在人员的招聘和培训环节，公司已经具备成功的运作经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流程和制度。

2、技术方面

在通信领域方面，公司始终保持着自身的优势地位和先进的技术力量，掌握了通信天线设计和制造的关键技术，同时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研发测试仪器设备、高水平的研发技术团队和独立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及专业的测试团队。

在汽车电子领域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电子的研发，并拥有行业先进的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储备，独立完整的软硬件研发团队，自主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

在军工产业领域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凭借在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的先发优势，一直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及相关技术的研究、生产、应用，其混合集成电路微组装工艺技术、微波宽带收发组件相关产品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掌握和结合了微波电路、工艺、结构、设计和电路、力学、热学仿真等技术，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

3、市场方面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运营过程中，依托良好的产品质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销售体系，具有较强的客户可持续开发能力，销售能力较强。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地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质量控制，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股东的未来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研发、产品、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国际、国内销售市场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战略布局。

5、强化投资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一）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34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应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2017年5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执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

公司 2017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876,865.80元。

4、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2017 年 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政府补助在核算科目间的变动：“其他收益” 科目增加876,865.80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876,865.80元，以及公司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876,865.8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36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7-03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投资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如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的投资品种。

4、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金融机构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及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7-079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3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5亿元（该额度为动态余额，可以滚动使用）进行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低风险（风险评级较低或有保本约定类型）理财产品以及信用度较高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收益凭证等产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5.5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8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1亿元认购保本型理财产品；8月2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分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拟于8月22日以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0.99亿元，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1亿元，认购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26天”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特享型”2017年第96期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126天”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126天	125天	无固定期限	126天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保本浮动收益类	保证收益型
内部风险评级	1R（极低风险）	较低风险	中低等风险	1R（极低风险）
投资起始日	2017年8月22日	2017年8月17日	2017年8月22日	2017年8月22日
投资到期日	2017年12月27日	2017年12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2017年12月27日
投资总额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400万元	9,500万元
预期最高投资收益率	4.70%	4.70%	2.3%-3.7%	4.70%
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投资方向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于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可于产品存续期内任意时间挂单赎回，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将于当日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公司与交通银行、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2.99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22%。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21,410万元（含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2.9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62%，其中以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29,800万元，以暂时闲置配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5,000万元，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6,610万元(其中华意本部28,510万元，加西贝拉8,000万元，华意科技100万元)。前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6、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7-11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重大资